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运用及会计监管

2010-11-19 18:19:07

杨雪毅 覃雪梅

摘要:金融危机使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计量及其监管问题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该文从衍生金融工具运用公允价值计量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出发, 导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运用的会计监管问题, 并提出创新监管指标以完善会计监管评价体系。

关键词: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会计监管

一、引言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全球经济复苏仍需时日。这场影响深远的金融危机, 导致了各方对其产生的根源有不同的看法, 其中有不少人把矛头指向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用。金融危机恶化后, 美国政界就不断施加压力, 指责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扩大了金融危机的影响, 并在救助法案中提出对公允价值会计准则进行全面调查。经过多方的激烈论战, 最终普遍接受的结论是, 金融危机的根源是衍生金融工具创新过度, 风险管理得不到足够的重视, 监管措施没有得到有效实施。2008年12月底美国证监会(SEC)的调查报告明确支持公允价值会计准则, 但指出需要有所完善。在目前的状况下, 为提高公允价值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如何加强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应用的会计监管成为各方关注的问题。

二、文献回顾2006年9月FASB发布FAS157<公允价值计量>, 以统一在各会计准则中存在的不同的公允价值定义和有限而分散的指南。但是, 公允价值在金融工具, 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计量中的应用仍有许多问题。代表金融行业利益的美联储一直以缺乏可靠性为由限制公允价值的使用。美联储监管委员会Susan(2004)指出, 美联储支持对一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使用公允价值, 但对全部金融资产和负债用公允价值计量并未实现利得和损失在表内确认的做法感到担忧。Susan进一步指出, 许多资产和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 估计公允价值使用的信息和方法都是企业的主观选择, 计量结果的可靠性必然受到质疑。罗胜强(2006)总结了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涉及金融负债计量问题、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问题、顺周期性和商业银行的传统角色和定位问题。由此可见, 公允价值的应用对金融行业的影响是全面而深远的。张连起认为, 在金融衍生产品令人眼花缭乱的情况下,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弹性过大、刚性过小, 价值的估计会产生扭曲。袁皓(2005)对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监管进行了研究, 对我国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监管的目标、内容及其特点和面临的问题进行了阐述。陈效文、王瑞星(2008)针对我国衍生金融工具监管面临的问题, 提出建立自己的监管体系。

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运用存在的问题从基础性金融工具派生而来的衍生品, 采用保证金的方式进入市场交易, 这样市场的参与者只需动用少量资金, 即可控制资金量巨大的交易合约, 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高杠杆性意味着高风险性,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当将导致巨大的风险, 有的甚至是灾难性的。2007年由次贷危机引爆的金融危机对经济的影响尤为深刻。而早在2003年, 巴菲特就向金融衍生品发起了猛烈抨击, 将之称为“金融界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衍生金融工具的特点足以挑战传统的会计计量属性。首先, 公允价值的可靠性有待提高。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最主要的质量特征之一, 是会计信息者使用据以做出决策的重要依据。由于受到市场成熟程度和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的影响, 公允价值具有数据、资料不易取得, 计量过程主观随意性较大, 缺乏可靠性。当市场处于非理性状态, 存在信息不对称时, 即便有交易发生, 其交易价值往往是不公允的。尽管也发生了交易, 也有市场价值, 但这个市场价值本身不代表公允价值, 以这个136石时代金融市场价值作为资产的公允价值显然有失偏颇, 导致公允价值不公允。其次, 估值模型风险大。公允价值计量有三个级次, 公允价值不能直接获得时, 需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问题是, 当计量公允价值的估价模型尚未发展成熟或用于估计公允价值的信息难以取得或估价时使用来自于企业内部的信息时, 公允价值的可靠性确实会受到影响。估值模型建立在一定的基本假设的基础上, 这些基本假设在金融市场中是比较完美的, 而市场环境是复杂且不断变化的, 同样的原始输入数据, 得出同样的输出信息显然是不合理的, 运用原有的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就会存在风险问题。最后, 缺乏有效监管。张连起认为, 公允价值就其目的来说, 应是寻求一种客观的价值, 然而却必须通过人的主观判断才能实现, 这就使公允价值演变为一种效用价值。职业判断的大量应用及会计信息使用的标准不一提高了会计监管的难度。监管难还体现在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上, 无法对根据金融模型得出的估值数据进行有效的公允性评价。次贷危机表明衍生金融工具的创立和运作缺乏有效的监管。

四、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监管(一)会计监管的必要性公允价值是一种会计计量属性, 在于确认、计量、披露资产和负责的真实价值, 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衍生金融工具运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反映, 目的也是要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关键要靠实施监管措施来解决。

尽管目前学术界对当前的监管措施存在质疑,认为严格监管束缚了创新的活力,并且由于信息不完备和失灵更加重了监管失灵的程度,监管到底是援助之手还是攫取之手,对公允价值的披露而言,如果缺乏健全强制性约束机制和监管体系,往往会导致公允价值的信息存有瑕疵,严重影响和干扰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照此而言,监管理应成为市场的援助之手(王涛2007)。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美国金融监管机制滞后,监管过于放任自由,致使“金融创新”犹如脱缰之马,据有关统计,美国次贷危机所涉及的抵押债券总额仅1.2万亿美元,由此打包所创造的全球衍生品金融品交易价值却超过了1000万亿美元。而同期全球所有国家GDP的总和为60万亿美元,仅是前者的1/6(殷林森2008)。监管的严重缺失使得金融创新产品急剧膨胀,衍生金融工具过多创造掩盖了巨大的风险,其中在衍生金融工具监管体系中处于基础性环节的会计监管的不得力也是因素之一。(二)会计监管的措施新的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市场具有行之有效而且合理的分配资金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但是必须拥有有效的监管机制才能迫使银行更为有效的控制各类金融风险,尤其是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风险。当务之急,就是要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而会计监管首当其冲。1. 建立有效的会计监管模式。会计监管模式是对会计活动进行干预、调节和控制所做出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以及这些制度安排所体现出的特色。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会计监管模式主要有三种:政府监管型,即以集中立法和政府行政管理为主导的监管模式;行业自律监管型;独立监管型,即独立于政府、职业组织及其他任何组织的独立监管机构为主导的监管模式。建立有效的会计监管模式,就是要发挥各监管主体的联动作用2. 制定完善相关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制定与金融市场成熟程度、金融监管发展程度相适应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完善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和披露原则及具体操作规范,严格规范公允价值不能直接取得时的估值模型的使用,使用估值模型时必须对其在当时情况下适用的评估说明。明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衍生金融工具会计信息时采取的措施、步骤,保证注册会计师能对衍生业务产生的风险给予合适关注,独立、客观评价企业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衍生业务给企业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的影响。(三)加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运用的会计监管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下,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监管的核心在于通过对衍生业务信息生成和报告的控制,保证企业财务报告能客观、及时反映企业衍生业务对企业业绩和风险状况影响的真实情况。1. 事前进行价值可靠性评价。在对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发生并进行会计确认前,评价所获得的公允价值的可靠性。即关注金融市场状况是否处于理性有效,由估价模型得到的公允价值是否因为环境的改变而使估值不可靠,避免过分依赖产品模型本身,要严格审核输入模型的原始数据。现实中的任一因素的微妙的变化,都会放大模型估计结果可靠性的风险。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原先认为只有5%违约率的契约,而实际上违约率高达20%至30%,且违约相关性要比原来估计的高得多,这样即使模型再完美无缺,错误的原始数据也使得模型产生不切实际的结果。2. 强化企业内部控制。以提高模型估值的公允性,减少风险为目的,制定和推行适合企业的能有效实施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内部控制规范。雷曼公司遭受巨额亏损时没有足够的风险准备金来应付,原因就在于估值不公允,不准确,过分低估风险所致。内部控制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控制风险,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有利于及时发现风险,有效分析风险。在风险扩大之前控制住风险蔓延。公司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其内部控制机制并保证其有效性。3. 创新会计监管指标。完善会计监管评价体系。创新会计监管指标就是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特点及市场价格的公允程度,划分衍生金融工具的类型,比如,存在活跃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可直接从活跃市场中的获得其公允价值,可以划分为“市场类”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可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获得其公允价值,可划分为“相似市场类”衍生金融工具;对需要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划分为“估值类”衍生金融工具。另外,公允价值是时点指标,不能表现其价值变动性,也不能反映其隐含的风险,为此分别计量它们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变动率、对收益的贡献率等动态指标,并随时连同董事会对衍生品风险的评估结果一起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披露。同时设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率、每股公允价值变动额等监管指标,与目前的监管指标构成一个完善的评价体系。(四)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会计监管对我国的启示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对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在内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计量、披露。但由于我国市场发展不成熟,政府管制严格,衍生金融创新明显不足,衍生品种少,业务相对简单,正因如此,新准则对使用公允价值计量设定了很多严格的条件。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入改革和创新制度的建立,我国也必将遇到类似国外出现的问题。因此,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应早做准备,尽快制定专门的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或具体指南,规范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用,为公允价值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制定标准。

参考文献:

【1】 Sum Schmidi Bies Fair Value Accounting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Winter 2005 【2】 袁皓《对外经贸财会》2005年第12期 【3】 陈效文,王瑞星《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财经界下半月刊21X)8(8) 【4】 王建成,胡振国我国公允价值计量研究的现状履相关问题探析会计研究2007(5) 151王涛《公允价值的演进逻辑与经济后果研究》会计研究2007(8) 【6】 马志敏《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信息监管问题研究》现代商业2008(8) 【7】 何众志局中人剖析危机三大根潭市场报2008年11月10日第4914期

(作者单位系广西大学商学院2008级研究生)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 《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 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 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 ynsdj_r@126.com 电话: 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 79718261-3